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21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17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十四)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M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十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廖委員婉汝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兒少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十四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呈增加趨勢，108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創新高，近 5 年平均每年有 25 名兒少因嚴重虐待或疏忽致死，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每月驗傷人數偏低，未能充分利用兒少保護醫療整合資源，爰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」預算 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統計，108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總計 7 萬 3,973 件次，扣除重複通報案件後，屬於兒少保護通報件為 3 萬 9,009 件，脆弱家庭 5,916 件，兒少性剝削 1,502 件。前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由醫事人員通報者計 5,131 件，占 6.93%。
- 二、為就近提供兒少保護案件驗傷診療，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衛生局已指定轄內區域型醫院成立兒保小組，可就近針對一般兒虐案件進行驗傷評估。然本部補助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(以下簡稱兒保醫療中心)主要是針對不明原因受傷疑似兒虐事件，需藉由醫療專業評估協助釐清，並及早啟動司法偵查，避免兒少受虐；108、109 年 7 家兒保醫療中心實際驗傷診療及提供身心治療個案人數各為 244 名、376 名，已有顯著成長。
- 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